

## 作者簡介

游惠遠，1961年生於嘉義市，從小受困於數理，只好專心往人文藝術發展。很在意窗外有沒有一片藍天，因此無論選擇學校、工作環境或居住地均以此為最高原則。1985年自淡江大學歷史系進入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就讀，1988年開始與勤益科技大學創校人張明將軍與王國秀女士結緣，致此生將在此四面環山的可愛校園終老！1997年創立文化創意事業系，將文史藝術結合音像技術，遊走於理性與感性之間。一方面帶領學生厚植人文藝術根基，並走南闖北與各地方文化單位結合；另一方面則在東海大學藝術學院詹前裕院長指導下，企圖建構新台灣文化藝術圖像。

## 提 要

宋人程頤在論守節時曾云：「餓死事極小，失節事極大」，又《宋史》列女傳中也有「婦人死不出閨房」之語，致使後世之人以為，宋代婦女在嚴苛禮教的繃縛之下，一生難有獨立自主的機會，忽略了女性占了總人口的半數，這許多的人口不可能全仰賴男性，而不參與生產行列。本文的研究目的即希望透過婦女的家族地位的探討，以及她們所從事之行業的類別，以觀察宋代婦女的權利義務與生活情感，盼能使原貌再呈現。

本文所使用的資料以宋人著作為主，再參酌前後代的相關記載，利用綜合歸納與比較分析法研究而成。

本研究對象以沒有受到誥封的婦女為主，時間則涵蓋兩宋三百多年。文分五章，首章緒論，第二章從法律上看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，旨在透過條法的分析以了解宋代婦女的法定地位。第三章從社會實態上看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，希透過較廣的取材，包括風俗習慣、倫理道德、教育等，來重新檢視法令，以及知識份子的見解和社會實態之間的關係。第四章專論貞節與再嫁，藉以了解當代人對這兩個問題的看法與實際上的差別。第五章民婦之職業與生計，擬透過對婦女職業的觀察，以明其維生的能力與社會功能。

自女子一生的歷程來觀察宋代婦女地位：在教育方面，女子同男子一樣可接受教育，但因教育的目的不同，女教旨在為當個賢妻良母作準備，而男教則以入仕為目的，致女子接受教育的機會常少於男子。

自婚姻方面言，婚姻是以家族為目的，其決定權在父母或尊長，兒女均無自主權。而婦女在夫族最重要的義務是孝順翁姑和忠貞於丈夫，有些貧民雖能容忍妻子的私通，但基本觀念上，則以之為可恥的現象。在離婚方面，自法律上看，夫妻的離婚權幾乎是均等的，但因宋代婦女對條法的不解，其被動往往多於主動。但宋人對於民婦的守節或再嫁則沒有任何的根制，在這方面，婦女擁有相當高的自主權。

自財產權的擁有來看婦女地位，女子取得財產的途徑有多種，但只有隨嫁粧奩財產才能由自己完全擁有和控制，而女子對夫家的財產只有使用權和保管權，且這項權利乃視其是否居於夫家，仍為夫族之一員為原則。

自職業的選擇來看，宋代民婦對社會活動的參與是多方面的，幾乎各行各業都有他們的參與，而婦女能夠靠自己的才能與技藝而獨立謀生者均不在少數。

綜言之，宋代的婦女地位縱然較男性為低，但這是制度性的問題，而非情緒性的問題，且宋代婦女也不是一般人刻板印象下的弱女子可比。



# 目

# 次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緒論                | 1  |
| 第二章 從法律上看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   | 7  |
| 第一節 女兒的角色與地位          | 8  |
| 一、婚姻                  | 8  |
| 二、財產權                 | 11 |
| 第二節 妻的地位              | 17 |
| 一、婚姻關係                | 17 |
| 二、財產權                 | 29 |
| 第三節 妾的地位              | 31 |
| 一、妾的法定地位              | 32 |
| 二、妾與夫族親屬間的關係          | 32 |
| 三、妾的財產權               | 33 |
| 第四節 母親的地位             | 33 |
| 一、母子關係                | 34 |
| 二、母親的財產權              | 38 |
| 第三章 從社會實態上看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 | 41 |
| 第一節 女兒的角色與地位          | 41 |
| 一、出生時的待遇              | 41 |
| 二、教育狀況                | 42 |
| 三、婚姻狀況                | 44 |
| 四、財產權                 | 49 |
| 第二節 妻子的家族角色與地位        | 51 |
| 一、婚姻生活                | 51 |
| 二、離婚                  | 59 |
| 三、妻子姦淫                | 60 |
| 四、無故離婚                | 60 |
| 五、財產權                 | 61 |
| 第三節 妾的家庭角色與地位         | 62 |
| 一、妾的來源與納妾的原因          | 62 |
| 二、妾的地位與改變因素           | 64 |
| 三、妾的財產權               | 68 |
| 第四節 母親的地位             | 69 |
| 一、母教                  | 70 |
| 二、孝行及獎勵               | 71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三、不孝的懲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2  |
| 第四章 守節與再嫁                     | 75  |
| 第一節 守節的觀念與實態                  | 75  |
| 一、男女兩性對守節的態度                  | 76  |
| 二、女性的守志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8  |
| 三、守節的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9  |
| 第二節 再嫁的實況                     | 81  |
| 一、再嫁的普遍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1  |
| 二、婚姻的形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2  |
| 三、政府與民間待再嫁婦的態度                | 83  |
| 第五章 民婦之職業與生計                  | 85  |
| 第一節 實業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6  |
| 一、農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6  |
| 二、漁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7  |
| 三、手工藝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7  |
| 四、商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9  |
| 第二節 雜役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1  |
| 一、奴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1  |
| 二、乳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8  |
| 三、香婆與焮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9  |
| 第三節 遊藝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9  |
| 一、妓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9  |
| 二、百戲雜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6 |
| 第四節 媒人、牙儈、女巫、相士               | 107 |
| 一、媒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7 |
| 二、牙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8 |
| 三、女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 |
| 結 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 |
| 徵引及參考書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 |
| 附 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附錄一：元代犯姦罪試析                   | 119 |
| 附錄二：從鋤頭、鍋鏟到筆劍<br>——談漢人婦女地位的變遷 | 153 |